

# 浙江省嵊州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浙0683破申16号

申请人：嵊州市浙东农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嵊州市鹿山街道欣农路1999号。

法定代表人：赵樟明，执行董事。

债务人嵊州市浙东农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4年6月14日立案受理。

本院查明，嵊州市浙东农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从事批发业为主的中大型企业，成立于2000年3月14日，实缴资本达608万，法定代表人赵樟明，共有股东四名，其中赵樟明持股55.5921%、嵊州市浙东农贸发展有限公司工会持股32.1546%、浙江天华实业集团公司持股11.4309%、吴建平持股0.8224%。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环浙专字(022)]专项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22年7月31日，嵊州市浙东农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账面资产总额为563223006.96元，主要财产包括存货（不动产）、货币资金、应收款等。但嵊州市浙东农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共计负债874363866.43元，其中工程款优先债权114750775.62元，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521172147.98元，税收债权37626375.34元，其余普通债权200814567.49元。

本院认为，申请人嵊州市浙东农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为嵊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企业，本院作为其住所地的法院，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本案享有管辖权。申请人嵊州市浙东农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破产适格主体。现嵊州市浙东农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资产情况表等证据，可发现其存在资不抵债的事实，嵊州市浙东农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还提供了同意破产的股东会决议，且根据其提交的[众环浙专字(022)]专项审计报告显示，亦可发现其目前的财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故应认定该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已符合破产受理相关条件，对其破产清算申请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嵊州市浙东农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钱家仁
审	判	员	汪丽娜
审	判	员	相泽波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周鹏程
---	---	---	-----